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33 人，包括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 4 年内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主要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个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6年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
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8年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70%

注：以上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在某一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84元。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6年11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33人调整为72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881.11万份调整为3,869.95万份。

《关于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一）中金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69.95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一) 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股票期权；
-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 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
- (四) 行权价格：27.84 元/股；
- (五) 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伟	董事	800,000	2.07%	0.12%
2	黄利军	副总经理	342,000	0.88%	0.05%
3	沈勤伟	副总经理	171,000	0.44%	0.03%
4	付友孙	财务总监	180,000	0.46%	0.03%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25人)		37,206,450	96.14%	5.57%
合计(729人)			38,699,450	100.00%	5.79%

- (六)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 2016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的说明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均不存在利用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729 名激励对象 3,869.95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7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69.9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中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中金环境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中金环境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权、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与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1日